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321號

債權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同上

代理人 蔡政言 住臺北郵政第7- 982號信箱

債務人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謝光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九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詹明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謝光榮以及詹明福的郵局開戶資料、勞保加保資料以及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其他債務人則請求換發債權憑證。經查，債務人謝光榮以及詹明福分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九樓以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

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